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批件号:ZGB2025-66

药品名称	通用名称:木香 汉语拼音:Muxiang
审批结论	经审查,同意颁布本品种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,按照有关规定实施。
实施规定	本饮片来源、【炮制】、【性状】、【贮藏】项执行《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,质量控制的其他要求按照《中国药典》相同品种(含相同炮制规格)的相应规定执行。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12个月开始正式实施。自实施之日起,与本品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品名、来源、炮制方法、规格均相同的品种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即行废止。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药品生产企业,自实施之日起,生产本饮片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和《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的要求。
标准编号	YBZ-PG-0073A-2025
实施日期	2026年11月10日
附件	木香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
主送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,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
抄送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院(所),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,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,国家药典委员会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
备注	

2025年11月10日